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02-23433990
聯 絡 人：江志成 02-33438922
電子郵件：ccchiang@ncc.gov.tw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03號7樓之3

受文者：瑞騰電信有限公司籌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北決字第10850026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籌備處申請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經營許可，依電信法第17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4條第1項、第6條規定，予以核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籌備處108年6月1日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申請書(本會收件編號：TYPE2-A-5698)及本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規定，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，應檢具申請書、事業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，向本會申請許可，經審查檢附文件與申請業務相符者，發給許可函，俟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並取得許可執照後，始得營業。
- 三、申請人名稱：瑞騰電信有限公司籌備處(代表人姓名：RETN Capital LTD.指定代表人ANTHONY DONNELL O SULLIVAN、性別：男、英國護照號碼：54813****、住居所：HARBOUR EXCHANGE

SQOARE,LONDON E14 9GE)、營業所地址：臺
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03號7樓之3。

- 四、依旨揭規則第8條規定，應於取得本許可函之日起6個月內辦妥公司登記及完成其網路系統建設，向本會申請核發許可執照。如未能於前揭規定期間內完成網路系統建設者，得於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會申請展延6個月。展延以1次為限，逾期即廢止許可。
- 五、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者如無網路設備，得免除旨揭規則第8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文件。
- 六、有關資通安全防護、電信設備機房及委託他人設計資訊系統軟體等事項，請依旨揭規則第四章之一「資通安全管理」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正本：瑞騰電信有限公司籌備處
副本：

代理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